

“草根民主”亟须立法保证

百姓声音

□马广志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形势的变化,村级换届选举总体上是积极的,但在实际操作中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和矛盾。其一是合适人选难确定;其

二是遗留问题难解决,宗族影响难消除;其三是“两委”工作难协调与贿选行为难杜绝。((《学习时报》3月20日) 村级换届选举之所以出现上述这些问题,在笔者看来,最重要的原因就在于目前还没有一部《村民委员会选举法》,以致许多地方的村委会选举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 有人可能会说,现在不是有一部《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吗?但是,这是一部实体法,有关村委会选举的只有

6条500多字,过于简略,可操作性不够强,而且是在1998年颁布的,在某些方面不适应现在农村形势发展的要求。于是,在实践中具体的操作办法往往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 更重要的是,随着农村民主选举村民委员会实践的不断发展,这种各地“自扫门前雪”的做法,已经越来越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一方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难

以解决有关问题;另一方面,各省的地方法规也有不一致之处甚至相互冲突的地方。长此以往,既不利于统一执行法律,也有损于法律的尊严。 保证村民选举权利对于农村的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具有不可低估的作用。现在的村委会选举已经不是选不选的问题,而是怎么选,怎么选好,是在什么规则下选好的问题。但是,由于没有统一的《村民委员会选举法》,现在农村村委会选举存在大

量问题,引发大量矛盾和争端,不利于农村的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 依法确立选举制度,是人民实现民主权利最坚实的制度保障。近日,温家宝总理在广东省考察时就指出,做好村委会直选,最基本的是要有严格的法律法规和健全的制度,同时要有公开、公正和透明的程序。因此,我们亟须出台一部《村民委员会选举法》,以完善的法律来保证农民的民主权利实现。

画中有话



□小强/文 春鸣/图

3月19日10时37分许,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利民路一个仓库发生火灾。记者前往现场采访时被当地政府官员反复告知“火灾没有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不大、没有新闻价值”。当记者问及着火仓库的所

有者、存放何种货物、损失等情况时,官员则缄口不言。(中国新闻网) 某一事物是否有新闻价值,是新闻教学中的重大理论问题,也是媒体老总 and 新闻从业人员日日需做的即时判断。一个仓库发生火灾,专司仓库的小吏及分管领导一边忙于善后,一边义务给媒体老总

和记者帮忙,站在新闻学的高度对该事件作了分析,定了性,以期减少媒体没必要的人力物力消耗,这样的好人好事,真该登报表扬。 治下出了事,再大也没有新闻价值,做出了成绩,再小也具有轰轰烈烈的新闻价值,这是许多官员的新闻价值观。

新闻价值

“企二代”不愿接班未必是坏事

□吴兴人

名为“浙江商人培养继承人的方式”的调查显示,82%的“企二代”不愿子承父业,民营家族企业面临接班危机。据统计,我国仅有21.37%的家族企业能顺利完成代际传承,能延续到第三代的企业只有2.3%。

“企二代”不愿在父辈的企业里混口饭吃,对某些企业个体而言,也许是一种“危机”,但对中国的民营企业的整体发展而言,我看未必是什么坏事。

民营企业有不少是家族式企业。这种管理模式,在民营企业的初创阶段,有它的好处。权力集中,决策比较简单,反应比较快,企业家的责任心比较强,大家都很努力。但是,弊端也是昭然的,往往是老板一个人说了算,听不进别人意见,容易形成老板特别能干、中间管理层特别薄弱,差距过大的局面,甚至是老板在、企业在,老板不在、企业不在。这样一种管理模式,显然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激烈竞争,民营企业要进一步做大、做强就艰难。有人说,民营企业是各领风骚三五年,平均生存5年,这话有一定道理。

一批有远见的民营企业家在企业发展到一定规模后,就深切地感到,一定要克服家族式管理的弊端,

要善于引进各类优秀人才。这已成为民营企业发展的一个规律。谁能遵循这个规律去行事,突破家族式管理的模式,谁就能飞速地发展。反之则被淘汰。四川新希望集团董事长刘永好早在10年前,就和清华大学、新加坡的大学合作,办了一家新希望商学院,培养出数以千计优秀管理干部,每年吸收两千名大学本科毕业生加入集团,满足了企业发展的需要;同时又不拘一格引进高级管理人才,培养了一大批领军人物,使企业的领导力、执行力越来越强。

在82%的“企二代”不愿主动接班的现状中,除一部分人是因养尊处优惯了、不习惯被约束、不愿过父辈当年“白天当老板,晚上睡地板”的生活之外,相当一部分人是对严厉、小气、事无巨细、自以为是的父辈不满。即使被动接班,也会与父辈及原始创业人群发生冲突,或在国外生活多年不适应国内的行事风格,因此不愿意主动接班。这不等于不愿意创业。许多“企二代”希望做自己愿意做的事,愿意自己开创新天地,不愿意躺在父辈制造的“沙发”上吃老本。这又是中国民营企业有希望的表征。这不能叫做“危机”,而是呈现了中国民营企业的一种转机和生机,体现了社会的一种进步,是势之所然,因而是值得肯定的。

“公考”查性病,别说歧视先谈隐私

社会热点

□盛翔

参加公务员考试体检时,一位大四女生遇到了尴尬——她按要求填写自己的月经初潮时间和月经周期。“我觉得没有必要知道一个人的月经周期,这跟工作有什么关系呢?难道1号来月经的人比10号来月经的人更有能力?”她的尴尬是因为《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规定,女性公务员体检须检查淋病、梅毒等性病,并搜集体检者的月经史。

女公务员性病检查是否与工作有直接关系?在没有明确答案前,让女性公务员接受这种隐私检查,公益机构北京益仁平中心认为是一种间接歧视。(3月20日《中国青年报》) 确实,当我们不是以病人身份无奈出现在医生面前时,尤其是现

行过于细致的妇科检查,难免会让人产生羞辱或者不快的感觉。事实上,这也是为什么婚检不受欢迎的原因之一。更重要的是,诸如性病检查与月经史搜集,与公务员的工作本身并没有直接关系。更何况,即使是性病中后果较为严重的一种——梅毒,也完全可以通过血液检测发现。

从人性化的角度出发,可否对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进行适度修改,这无疑是非常值得讨论的;但不容否认的是,类似项目绝非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所独有。站在医学体检的角度,如何将类似关乎个人隐私的体检项目,严格局限在必要而且合理的范围之内,这也是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随着社会文明的进步,无论是就医还是体检,都应该更多尊重个人隐私,更加注重保护个人隐私,这应成为一个基本的原则。 当然,对女公务员录用体检查性病等现行规定,也不宜做过度阐释。公益机构北京益仁平中心认为,让女性公务员接受这种隐私检

查,是一种间接歧视。这恐怕也有些言过其实。“因为生理身体等不同,女性的体检项目势必会比男性多”,公务员体检中女性会被问及初潮、接受外阴检查等内容,一般妇科检查中其实都会涉及,这是其一;其二,通过体检方式淘汰那些不适合担任特定职位的应聘者,也是规则所允许的。

但是,在医疗保健的目的之外,那些涉及女性身体私密部位的体检项目,的确有可能侵犯女性隐私、损害女性的尊严。随着社会文明的进步、人们对健康概念的认识、维权意识的提高,体检标准理当与时俱进。如果某些体检项目确实与工作本身没有关系,则应该以个人自愿作为是否检查的依据。

事实上,不仅是检查行为本身可能侵犯隐私,相关信息记录更有很高的泄露风险,而人们对这些信息内容理当享有不为他人知悉的权利。如果不能取消相关检查项目,至少也应该就录用体检信息资料保护做出更加严格的规定。

广告